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104302024254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精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区门口立牌	-	179*34*3cm	,使用材料: 拉丝不锈钢	2	块	6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货款全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。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，即视为乙方收到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”

## 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【3】日内

交货地点：银河路街道办通讯社区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逾期交付的，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。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收到。因不可抗因素（包括疫情、财务扎账、财政资金因素等）导致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付款时间顺延。

3. 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，甲方要求乙方重做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4.“乙方按甲方要求遵守保密协定，在不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不得向外传递泄露内容。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乙方按甲方要求遵守保密协定，在不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不得向外传递泄露内容。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具体责任划分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进行确定。”

5.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【7】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【7】日内可以换货。

6.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 五、争议解决

1、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西霞路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9977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文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30206090245379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